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规定和内容，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 **六、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Technogenetics S.r.l.、上海科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科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用于进口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项目贷款、长期无息贷款等业务，

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按投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良性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成本。该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其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该款项主要用于山东科华日常经营所需。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向被资助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八、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之间首次发生交易，首次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且由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关联方根据其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产品推广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事前已得到我们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预计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九、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4月9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企业发展和西安天隆分别使用不超过2亿元和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陆德明

---

CHEN CHUAN

---

夏 雪

---

张屹山

2021年4月26日